

昆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文件

昆应疫指通〔2022〕39号

关于调整近期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

近期，国内疫情形势严峻复杂，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现就近期疫情防控工作通告如下：

一、所有来（返）昆人员须提前通过“昆明健康宝”小程序或电话方式向目的地社区报备。

二、自8月1日以来有西藏、新疆和海南省三亚市旅居史的来（返）昆人员，入昆后进行3天集中隔离观察（每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解除隔离后点对点闭环转运至居住地，实施4天居家健康监测（第2天和第4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按照填平补齐原则，超出7天的进行3天2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

三、自8月1日以来有海南省海口市旅居史的来（返）昆人员，入昆“落地检”为阴性后，点对点闭环转运至居住地，实施3

天居家健康监测（第1天和第3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按照填平补齐原则，超出3天的进行3天2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

四、在昆不具备居家健康监测条件的，须由居住地疫情防控部门点对点闭环转运至居住地，否则一律实行集中隔离。

五、除上述地区外，7日内有省外旅居史的来（返）昆人员，入昆后进行3天2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已做“落地检”的来（返）昆人员，间隔24小时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并做好个人健康监测。

六、请广大市民朋友密切关注国内疫情态势，非必要不前往高、中、低风险区。主动配合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个人防护，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社交距离。如有发热等异常症状，及时就近到发热门诊诊治，途中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七、以上通告内容，即日起实施。此前疫情防控措施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后续我们将根据各地疫情防控态势进行动态调整。

昆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2年8月15日

昆明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印发
